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49962831420251204

政 府 采 购

医疗设备采购 合同

计划编号: HJZC2025-G1-00839

项目编号: HCZC2025-G1-260096-GSZX

分 标: 分标 3

采购人: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 江西恒普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8 月 22 日，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医疗设备采购》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人 评定，江西恒普贸易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 3 分标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 江西恒普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 微创针刀镜 ；
- 1.2.1.2 数量： 1 套 ；
- 1.2.1.3 质量： 满足招标要求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玖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含税），（¥ 989800.00 ）。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微创针刀镜	989800.00

总价	989800.00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双方签订合同，中标人供货并免费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和供货单给招标人，招标人应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20%首付款，余款一年内付清（无息）。因该招标项目涉及财政专项资金第三方支付，招标人应及时向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申请支付，在财政审批同意后方能支付供应商合同内相应金额，期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自有资金先行垫支。；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1.5 标的物交货期、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验收完毕；

1.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货方式：现场交付；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3 年。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1 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

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0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河池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公章):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甲方(公章): 江西恒普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226499628314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60313MAD17F3J5N

住所：广西河池环江县思恩镇桥东路 36 号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峡山口东路 175 号 208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李林槐	联系人：陈烨
约定送达地址：广西河池环江县思恩镇桥东路 36 号	约定送达地址：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峡山口东路 175 号 208 室
邮政编码：547100	邮政编码：337016
电话：0778-8860186	电话：15277130286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江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贤军湖支行
开户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开户名称：江西恒普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500 1698 9010 5250 0467	开户账号：36050154035200000887